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相關施工合同,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而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動議:		1,015,722,914	38,013
			(99.996%)	(0.004%)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交建協議(一份		
		註有「A」字樣的各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		
		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所規		
		定或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		
		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		
		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		
		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落		
		實上文第(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		
		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		
		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		
		或豁免。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動議:		1,015,722,914	38,013
			(99.996%)	(0.004%)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鐵建協議(一份		
		註有「B」字樣的各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		
		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所規定		
		或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		
		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		
		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		
		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落		
		實上文第(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		
		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		
		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		
		或豁免。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三位小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3,162,295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73,162,295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